日期:105-09-22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13次委員會議今(22)日下午 在國發會召開,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。本次會議討論兩個重要 議題,首先是委員提案討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,該案 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提出簡報後,進 行討論。第二案就年金制度架構進行討論。最後針對後續七次會議的 議程進行表決,下(第14)次會議將先就「財源」議題討論。

林副召集人表示,關於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性議題,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提出的分析報告,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相對偏低,平均薪資也較男性低,升遷條件也相對不利,加上家庭照顧期間導致年資中斷等情形,使女性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相對不足,顯示我國目前年金制度設計確實缺乏多元性別思考,未來在年金改革制度設計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,並宜針對女性家庭照顧年資或離婚後年金保障予以公平思考。惟這些多元性別正義問題很難單獨以年金改革達成,尚須就整體勞動市場之結構性問題進行檢討,及其他社會福利政策整體性考量規劃。

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,今日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先就年金制度架

構充分討論,經年金改革辦公室先就現行 13 種保險及退休金制度(含津貼)進行盤整,並參考各界提供的意見後,綜整出 9 種可能制度選項,且這些選項並非全然互斥,可併同委員相關提案進行充分討論,其中「現階段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分立下進行改革」、「給予農民年金保障」、「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」、「中長期朝向各社會保險整合為大國民年金」,及「建構稅收制基礎年金」等均有委員提出支持看法。另關於委員所提應針對相關構想提出評估,林副召集人特別說明,這些制度選項並非年金改革辦公室提案,僅是收集彙整各界意見,故無法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代為進行利弊分析,何況每個提議者都有其各自主張與立論基礎。其實,各團體歷經過去十餘年的年金改革洗禮,已有一定主張,要對年金制度架構獲取共識,本來就有一定的難度,後續仍可藉由其他議題再論及制度架構。

林副召集人最後表示,今日會中已確立後續會議討論議題順序, 依序為財源、給付、請領資格、特殊對象、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。 下(第14)次會議將就財源議題進行討論,年金改革辦公室將配合針對 前已提出之討論議題整理會議資料,以利會議討論。